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

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62,71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